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202500839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安宝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龙优数创大厦							
用地位置	龙华区龙华街道办辖区							
宗地号	A838-0857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9202100008号/LA202100073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龙优数创大厦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22015.01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98280.93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96970.00m ²	地上	厂房	69530	0	69530	
				宿舍建筑	24240	0	24240	
				商业建筑	1000	0	1000	
				食堂	2000	0	2000	
				物业服务用房	200	0	200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3734.08m ²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310.93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23734.08m ²	地下				
					架空停车	526.85		
				架空绿化休闲	784.08			
				共用停车库	18033.07			
					公用设备用房	5701.01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6.97/28.97		绿化覆盖率%		30.01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30个	地下	383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742个(含充电桩位132个)			
	总计	413个(含充电桩位132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980m ² 。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92024GG0018496(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3092024GG0018496号)作废，原图纸与本次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同时使用，不同之处以云线圈注为准；本证、总平面图及核增核减专篇复印件应在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 3、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本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10%”，满足《用地规划许可证》及《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相关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4、项目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国家二星级标准，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5、项目装配式设计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相关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6、项目已设置公共空间980m ² ； 7、项目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路口)为准； 8、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9、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需按照该分区管控要求落实； 10、建设项目的边坡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工程竣工验收时予以落实。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5年11月5日